

海南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成就与经验

□ 王明初

201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30年来，海南发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使海南从贫穷落后的边陲海岛，发展成为全国人民向往的四季花园。通过对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年来生态文明建设的历史回顾，我们不仅可以看到中国改革开放40年来生态文明建设的生动缩影，也看到了海南肩负的更为重大而艰巨的历史使命。

海南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历程

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以来，其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历程可以用五个关键词来概括。

一是建设“生态省”。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开始就非常重视环境保护。认为良好的生态环境和丰富的热带资源，是海南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饭碗”，谁弄砸了这个“饭碗”，谁就是不可饶恕的历史罪人。在此认识下，1999年2月，海南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在全国率先作出《关于建设生态省的决定》，同年3月，国家环保总局正式批准海南为我国第一个生态示范省。随后，省政府制定了《海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海南在实施“一省两地”战略时，遵循“三不原则”（不破坏资源、不污染环境、不搞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两大一高”（大企业进入、大项目带动、高科技支撑）工业发展战略，走上了生态立省的发展道路。

二是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在海南生态省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基础上，2009年底，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在《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被列为六大战略目标之一，要求“探索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文明发展之路，使海南成为全国人民的四季花园”。为此，“坚持科学发展、实现绿色崛起”成为海南加快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关键词。“绿色崛起”的要义或曰基本思想，是以“生态文明”主导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力图通过绿色发展步入发达国家行列。

三是“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党的十八大明确把生态文明建设列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强调要努力建设美丽中国。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海南时发表重要讲话，要求海南以国际旅游岛建设为总抓手，“争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范例，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并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如提出“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强调青山绿水、碧海蓝天是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的最大本钱，必须倍加珍爱、精心呵护；希望海南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着力在“增绿”“护蓝”上下功夫，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当个表率，为子孙后代留下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银行”。

四是建设“美好新海南”。为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视察海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书记刘赐贵在省第七次党代会报告中提出要加快建设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态宜居、人民幸福的美好新海南。明确海南发展的“三大优势”，提出要通过不懈努力实现全省人民的幸福家园、中华民族的四季花园、中外游客的度假天堂“三大愿景”。“三大愿景”所描绘的美丽蓝图，无疑是海南“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即以生态文明示范全国的“清明上河图”。

五是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今年，习近平总书记在“4·13”重要讲话中，对海南的生态文明建设给予了充分肯定，对海南的未来发展寄予了厚望：“海南要牢固树立和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上先行一步，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表率”；“支持海南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鼓励海南省走出一条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路

海南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经验亦是未来坚持的方向——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做到五个“坚定不移”：坚定不移坚持“生态立省”、坚定不移严守“生态红线”、坚定不移坚持“海陆统筹”、坚定不移推进“多规合一”改革以及坚定不移鼓励“多样发展”。

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探索经验。”同时指出建设路径：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积极开展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完善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严格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海南要担当起生态文明建设先行一步、示范全国的重任。

海南生态文明建设及其融入其他建设所取得的成就

海南三十而立！在生态文明建设及其融入其他建设方面，海南取得了五个方面的瞩目成就。

拥有全国最好的生态环境，大气和水体质量保持领先水平。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以来具有前瞻性的战略是“生态立省”。而且自率先在全国建设生态省以来，生态文明建设力度越来越大。近五年来，海南先后出台了《海南省总体规划（2015—2030）》、《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决定》等重要文件，发挥了“多规合一”改革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中的重要作用，制定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30条硬措施，取消了12个市县GDP、工业产值、固定资产投资的考核，实行新的市县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办法，以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拥有全国最好的生态环境”“大气和水体质量保持领先水平”，是习近平总书记在“4·13”重要讲话中对海南生态文明建设成就的总体评价。

三次产业结构优化，基本形成以旅游业为龙头、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绿色产业体系。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以来，经济社会发展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海南2012年地区生产总值为2855.26亿元，2017年地区生产总值达4462.54亿元，五年间迈上“两个千亿台阶”。在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同时，海南三次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2017年第三产业占比55.7%，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79.5%。旅游产业年接待游客总人数，从建设海南国际旅游岛之初的2587万人次跃升到2017年的6745万人次，旅游总收入从257亿元增长到812亿元。2017年入境游客111万人次，提前3年完成接待百万人次目标。这一系列数据显示，海南已经从贫穷落后的边陲海岛，传统农业省，发展成为全国人民向往的四季花园，以旅游业为龙头、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绿色产业体系正在加快形成。“海南岛好好发展起来，是很了不起的。”中国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的愿望将成为现实。

生态文明建设与民生紧密结合，精准扶贫走出绿色发展之路。海南有5个国定贫困县，其中4个是少数民族市县，集中构成海南岛中部山区热带雨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海南在精准扶贫过程中，对中部山区严格实施了生态红线保护和严禁房地产开发政策，以绿色产业扶贫、生态补偿和生态移民扶贫等方式，在提高贫困户收入水平和脱贫致富能力的同时，保护了生态环境。近五年来，全省减少贫困人口61.9万人，贫困发生率由12.3%降至1.5%，517个贫困村整村脱贫出列。精准扶贫走出绿色发展之路的，并不仅仅局限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笔者在最近半年多时间的儋州文化资源调查中发现，作为海南贫困人口绝对数最多的市县，儋州生态环境竟然保持得如此美丽：全市古树众多，尤以野生荔枝林、见血封喉、吉榕为眼前一时的经济利益而毁掉造福

子孙后代的“绿水青山”。“美好海南”就是从这里起步的。

坚定不移严守“生态红线”。“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离不开“生态立省”的战略定力。严守“生态红线”则是“生态立省”的具体政策实施。

在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上，不发展，保护就没有本钱；而不保护生态环境的发展则是“饮鸩止渴”。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就是要在两者之间找到平衡点，把握好一个“度”。这个“度”的最低要求就是守住生态红线。海南生态红线的最初划定是从生态省建设开始的，后经过主体功能区规划、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规划、海南省总体规划等，已经逐步构建起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三大红线。同时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果断措施，做到令行禁止，在全省范围内构建起了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绿色行动体系，海南的经济社会发展也开始摆脱了房地产依赖“瓶颈”制约。

坚定不移坚持“海陆统筹”。海南省总的地域特征是“海、南、岛”，海大岛小、位居祖国最南端。全省陆地（主要包括海南岛和西沙、中沙、南沙群岛）总面积3.54万平方公里，海域面积约200万平方公里。海岸线总长1823公里，有大小港湾68个。为此，海南的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海陆统筹”，主动对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海洋强国”战略。在对蓝色国土规划生态空间时，建立起陆海统筹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机制，强化以三亚市、三沙市为中心的海洋生态功能区建设。让全世界都知道我们不仅关注南海开发、关注经济社会发展，而且关注生态环境保护，承担着生态维护、修复的重大责任。

坚定不移推进“多规合一”改革。海南省的主体是海南岛，多年来形成了全省按照一个大城市来规划建设的发展思路。这对保护生态环境是非常有利的，它极大地抑制了各市县特别是生态核心区市县经济发展的内在冲动和压力。但在各部门、各市县，各种规划相互打架的问题依然比比皆是。2015年6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同意海南省就统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开展省域“多规合一”改革试点。随后，海南积极推进“多规合一”改革，通过编制《海南省总体规划（2015—2030）》，在细化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过程中落实全省“一盘棋”理念，形成了引领全省建设发展的一张蓝图，建立了全省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实现了各项规划的有机衔接，最大限度地守住了生态红线。同时，用省域“多规合一”改革约束和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显著成效。

坚定不移鼓励“多样发展”。海南有19个市县，各市县建设生态文明的条件都比较好。由于所在区位不同、产业布局各异、经济社会发展程度不一，所以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就如何在坚持“环境优先”的前提下处理好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等各方面关系，各市县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实践创新成果。如中部山区热带雨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是以建设“国家公园”为目标的生态化发展样式；昌江“资源枯竭型城市”是以发展“绿色能源之都”为目标的新型工业化发展样式；琼海依托博鳌亚洲论坛和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是以建设“田园城市”为目标的“三不一就”发展样式；海口是以“双创”、三亚是以“双城双修”为建设路径的现代化都市绿色发展样式，等等。这种从实际出发所呈现出来的多样化发展样式，能够极大地丰富“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发展的形式与内容。

（作者系海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

H发展建言

以党章党规党纪为标尺加强党内监督

□ 石中晨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一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党要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毫不动摇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加强党内监督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保障，强化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

加强党内监督，要以党章党规党纪为标尺，以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为重点。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作为学习、工作、生活的遵循，强化党内监督的新理念，牢记什么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不能做，切实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加强党内监督，首先要尊崇和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党章是管党治党的总章程和总规矩，是指导党的工作、党内活动、党的建设的根本依据，也是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根本准则。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受到党章的刚性约束，按照党章的要求管理和从事党的事务与活动。强化党内监督必须以尊崇和维护党章为根本，增强广大党员的党章意识，真正把党章的基本观点、基本规定、基本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促使广大党员对党章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始终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党员。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践行党章作为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坚持用党章的要求规范、约束党员言行，用党章的基本标准评价、检验党员的表现，将尊崇党章、维护党章、执行党章作为广大党员在政治行为、组织行为、工作行为以及生活行为中的高度自觉，确保全体党员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保持正风反腐的高压态势，紧紧围绕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遵守党的纪律、执行党的章程、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等内容，紧抓“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三个重点，切实解决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管党治党宽松软的问题。

加强党内监督，必须完善制度体系。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必须从严，从严必立法度。我们党经过长期探索实践，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层次清晰、运行有效的党内监督制度体系，使党内监督有章可循、有规可依。2013年，《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颁布出台，我们党首次拥有了正式的党内“立法法”。据统计，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清理涉及1978年至2012年6月间制定的所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废止和宣布失效的约占40%；出台或修订50多部党内法规，超过现行党内法规总数的三分之一，将党内法规制度制定、发布、废止等全过程置于制度化、规范化轨道之上。党内法规分为党章、准则、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细则等7类，党中央构建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四梁八柱”。中央八项规定、《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四部规范架起了党内法规的“横梁”，构成下位党内法规的立规指南和框架；同时，立规规范、党的组织、廉洁自律、厉行节约、纪律处分、选拔任用、教育培训、监督巡视等八个方面的条例、规定、办法、细则，组成了党内法规体系的八根“支柱”。近年来，制度的笼子在党内监督的作用下越扎越紧，党内监督之网越织越密。

加强党内监督，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党内监督涵盖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党内没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没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信任不意味着放手不管、放任自流。《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就是要从制度上保证党员干部手中的权力必须用来自为人民服务，权力行使必须受到党和人民的监督。对党员干部的爱护，离不开信任，更离不开监督。不辜负信任，不排斥监督，是党员干部应有的姿态。这就要求我们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树立运用法治管党治党的新思维和依规治党的底线思维，自觉接受监督。要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要充分发挥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六类监督主体的作用。要强化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职能，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敢于坚持原则，做到惩治腐败力度不减弱、零容忍态度决不改变，推动问责制度落地生根。要强化巡视监督，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线索，要分类处置、注重统筹，做到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推动巡视向纵深发展。要强化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自律”与“他律”的有机结合，全体党员要增强接受监督的自觉性，强化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同时要加强监督的制度落实，“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促使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责必有责、有责必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推动党内监督的贯彻落实。

（作者单位：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海南观察”
“码”上读懂海南

投稿信箱：hrnlbb@163.com